

广州市荔湾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制定目的和依据】为了坚持和加强党对重大行政决策的全面领导，健全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机制，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提高决策质量和效率，明确决策责任，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广州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适用范围】荔湾区人民政府（以下称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的作出和调整等程序，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决策事项范围】本规定所称的重大行政决策，是指区政府依照法定职权，对下列事项作出决定：

（一）制定有关公共服务、市场监管、社会管理、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二）制定经济和社会发展等方面的重要规划；

（三）制定开发利用、保护重要自然资源和文化资源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四）决定在本行政区域实施的重大公共建设项目；

（五）《广州市依法行政条例》《广州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规定应当作为重大行政决策的事项；

（六）决定对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涉及重大公共利益

或者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其他重大事项。

法律、行政法规对前款规定事项的决策程序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财政政策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决策不适用本规定。执行上级既定决策部署、未加具贯彻意见转发上级文件所作出的决定不适用本规定。

第四条 【加强党的领导】重大行政决策应当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全面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发挥党的领导核心作用，把党的领导贯彻到重大行政决策全过程。

第五条 【工作职责】区政府办负责组织实施本规定，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重大行政决策工作。

区司法局负责决策的合法性审查工作，对区政府直属各单位、街道办事处重大行政决策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其他相关部门按照职责权限负责重大行政决策草案起草、论证、评估和决策执行等工作。

第二章 决策草案形成

第一节 决策启动

第六条 【决策建议】对各单位提出的决策事项建议，按照下列规定进行研究论证后，报请区政府决定是否启动重大行政决策程序：

（一）区政府领导人员提出决策事项建议的，可指定具体的决策事项承办部门或者牵头承办部门研究论证；

（二）区政府直属各单位、各街道办事处根据职责分工和重点工作提出决策事项建议的，应当论证拟解决的主要问题、建议理由和依据、解决问题的初步方案及其必要性、可行性等；

（三）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通过建议、提案等方式提出决策事项建议，以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书面决策事项建议的，交有关单位研究论证。

第七条【目录管理】经研究论证确属于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范围，有关单位应提出拟纳入区政府年度重大行政决策目录的事项，于每年一月上旬报区司法局审查，区司法局在审查过程中可征求有关单位对事项的意见。

经审查符合规定的事项，由区司法局汇总编制重大行政决策目录及听证目录报区政府审定。经区政府常务会议审定的年度重大行政决策目录及听证目录，经区委同意后，于每年第一季度以区政府办名义印发并向社会公布，报送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未列入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但属于本规定第三条规定范围的事项，应当执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标准实行动态管理，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进行调整。

第八条【决策启动】经审议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由决策承办单位按照调查研究、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等程序起草决策草案。

经区政府指定配合牵头决策承办单位协助起草的部门、单位，应当根据牵头决策承办单位的部署或工作分工，协助做好起草过程中的各项工作。

第九条 【调查研究和决策起草】调查研究。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就决策拟规定的内容，根据我区实际情况进行调查研究，全面准确掌握有关信息，充分协商协调，并形成调研报告，作为提交区政府决策的依据。

决策承办单位根据需要对决策事项涉及的人财物投入、资源消耗、环境影响等成本和经济、社会、环境效益进行分析预测，预测结果需作为调研报告的组成部分。

决策承办单位根据调研报告，组织起草决策草案。专业性较强的决策草案，可以委托有关专家、教育科研单位、社会组织起草。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全面梳理与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使决策草案合法合规、与有关政策相衔接。

第二节 公众参与

第十条 【征求有关单位意见】征求各单位意见。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将决策草案征求区各有关单位的意见。对拟不采纳的反馈意见，决策承办单位应当与提出意见的单位协商；经协商仍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作出专门说明。决策承办单

位应当对区各有关单位的反馈意见,进行汇总并制作意见汇总表。

有关单位对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存在较大分歧,需要进行多方案比较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拟订两个以上备选方案,并对不同方案的优劣进行说明。

第十一条 【公众参与方式】决策承办单位应当采取便于社会公众参与的方式充分听取意见,依法不予公开的决策事项除外。决策承办单位可以通过政府网站、书面征求意见、听证会、座谈会、实地调研、社会调查、网络平台互动、与特定群体进行沟通协商等形式,向社会公布决策草案,听取社会公众意见。

第十二条 【听取相关群体意见】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涉及妇女、儿童、老年人或者残疾人等特定群体利益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与相关人民团体、社会组织以及群众代表进行沟通协商,充分听取相关群体的意见建议。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与企业生产经营密切相关,可能对企业切身利益或者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应当在决策前通过座谈会、实地调研、问卷调查等方式,充分听取相关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涉及经济社会发展全局或者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决策起草单位应当广泛征求意见,注重听取有关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以下称两代表一委员)的意见。

对有关文化教育、医疗卫生、公用事业、生态环境保护、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等民生领域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决策承办单

位可以采取民意调查的方式，了解社会公众对决策事项的意见，并形成民意调查报告。

第十三条 【公征要求】决策承办单位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报刊、广播、电视等便于社会公众知晓的途径，向社会公布决策草案，公布的时间一般不少于30日。公布的事项包括：

- （一）决策草案全文或者公众获得决策草案全文的途径；
- （二）决策草案的说明；
- （三）公众提交意见的方式、途径、期限（含起止时间）；
- （四）接受公众意见的部门、联系方式；
- （五）决策承办单位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因情况紧急等原因需要缩短期限的，应当经决策承办单位主要负责人同意，并在公开征求意见时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听证要求】决策事项已纳入听证目录或涉及下列事项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 （一）广泛且直接影响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重大利益的事项；
- （二）社会高度关注且分歧争议较大的事项；
- （三）决策承办单位认为有必要组织听证的事项；
- （四）国家、省、市规定的应当听证的其他事项。

以听证会形式征求公众意见的，按照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其他公众参与方式】以座谈会方式征求公众意见

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邀请与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相关的居民、两代表一委员、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代表、媒体代表参加，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制作会议记录，如实记录各发言人的主要观点和理由。

以社会调查方式征求公众意见的，决策承办单位可以委托无利害关系的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第三方专业机构组织社会调查应当遵守有关保密规定，并形成书面社会调查报告。

以网络平台互动方式听取意见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明确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听取意见的主要内容、意见提交期限和方式等。

第十六条 【公众意见处理】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对所收集到的公众意见进行分析评估，对公众意见的采纳情况，应当在决策起草说明中予以说明，采纳结果及其理由要通过适当形式及时反馈或者公布。

第三节 专家论证和风险评估

第十七条 【专家论证】决策承办单位应当邀请相关领域5名以上且单数的专家或委托专业研究机构对决策的必要性、合法性、合理性、科学性、有效性和可行性等问题进行论证，决策事项涉及面较广、争议性较大或内容特别复杂、敏感的，参加论证的专家应当不少于9名。

决策承办单位组织专家、专业机构论证，可以采取召开论证会、书面咨询意见、委托咨询论证等方式。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对专家论证意见进行汇总整理、分析研

究，形成专家论证报告。

专家的选择、论证程序及论证内容，需符合省、市的相关要求。

第十八条 【风险评估】风险评估。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对决策草案进行风险评估，或者委托具备资质条件的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评估，并形成风险评估报告。风险评估报告应当视决策需要，对决策草案在国家安全、政治安全、经济发展、社会稳定、公共安全、生态环境、资源保护等方面的风险作出评估，并相应提出防范、减缓或者化解措施。

第三章 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

第一节 合法性审查

第十九条 【公平竞争审查】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需由起草部门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并在提请决策机关集体讨论前送请区市场监管部门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复审。公平竞争审查、复审可以委托具备相应评估能力的第三方机构进行公平竞争评估。

未经公平竞争审查或者经审查不符合公平竞争审查要求的，不得提交区政府讨论。

第二十条 【内设法制机构审核】决策承办单位办公会议集体讨论重大行政决策草案前，应当经决策承办单位内部负责法制审核的机构（以下称内设法制机构）审核。

决策承办单位内设法制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查时，需参照本规

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出具审查意见。

第二十一条 【合法性审查要求】重大行政决策草案提请区政府审议前，应当经过区司法局合法性审查。未经合法性审查或者经审查不合法的，不得提交审议。

区司法局进行合法性审查的时间一般不少于7个工作日。补充材料、征求意见、咨询论证的时间不计入合法性审查期限。

决策承办单位将重大行政决策草案送审时需提供以下材料：

- （一）送审公函；
- （二）决策草案及起草说明；
- （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等依据；
- （四）征求意见材料（含征求有关单位意见及公众参与相关材料、意见采纳情况及反馈情况等）；
- （五）调研报告、风险评估报告、专家咨询意见、专家论证报告、听证报告、公平竞争审查表等；
- （六）决策承办单位内设法制机构的书面合法性审查意见及决策承办单位办公会议集体讨论的材料；
- （七）决策草案政策解读材料。

第二十二条 【发挥法律顾问、公职律师作用】区司法局对送审的决策草案进行合法性审查时，应当组织政府法律顾问、公职律师提出法律意见。必要时，可以要求决策承办单位解释说明、组织咨询论证或者补充完善有关程序。

第二十三条 【合法性审查内容】合法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 (一)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是否符合法定权限；
- (二) 重大行政决策草案的形成是否履行相关法定程序；
- (三) 重大行政决策草案内容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规定。

第二十四条 【合法性审查意见】区司法局按照下列规定对决策草案提出合法性审查意见：

(一) 符合法定权限、程序合法、内容合法的，同意提交区政府讨论；

(二) 部分内容与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不一致的，由决策承办单位依法作出调整后提交区政府讨论；

(三) 未按规定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等程序的，退回决策承办单位补充履行相关程序后再送请合法性审查；

(四) 超越法定权限或者严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建议不提交区政府讨论。

第二节 集体讨论决定和决策公布

第二十五条 【提交集体讨论材料要求】决策承办单位提请区政府讨论决策草案，应当报送下列材料：

- (一) 提请区政府讨论决定的请示；
- (二) 重大行政决策草案及起草说明；
- (三)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制定的法律、法规依据和政策依据；
- (四) 履行调查研究、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等程

序的有关材料；

（五）重大行政决策草案涉及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的，同时提供公平竞争审查和复审有关材料；

（六）决策承办单位内设法制机构出具的合法性审查及决策承办单位办公会议集体讨论的材料；

（七）区司法局出具的书面合法性审查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

（八）决策草案政策解读材料；

（九）其他与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相关的材料。

决策承办单位提交的材料不齐全的，区政府办应当要求决策承办单位及时补齐。

第二十六条 【区政府办形式审查】决策承办单位将决策草案提请区政府审议时，区政府办根据区司法局合法性审查意见，认为可以提交审议的，应当按程序将重大行政决策草案及相关材料报区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讨论决定。

缺少提请审议完整材料或者未经区司法局合法性审查的决策草案，区政府办不予提交审议。

决策承办单位对区司法局建议暂不提交区政府审议的意见，或对区政府办认为不提交区政府审议有异议的，可以提请区政府协调。

第二十七条 【集体讨论决定】区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讨论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时，会议组成人员应当按照《重大行政决

策程序暂行条例》第三十条、《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第四十条规定充分发表意见；区政府主要负责人最后发表意见，在集体讨论的基础上对重大行政决策草案作出决定。

参加会议人员的意见、会议讨论情况和决定应当如实记录，不同意见应当如实载明。

第二十八条 【向党委请示报告和决策公布】重大行政决策出台前应当由区政府党组按照《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等规定向区委请示报告。

重大行政决策通过后，除依法不予公开外，区政府应当及时在本级人民政府公报和政府网站等途径公布重大行政决策。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同步组织开展解读。

第二十九条 【档案管理】决策承办单位、区司法局等有关单位应当将本部门履行决策程序形成的过程性材料及时整理保存。区政府办应当将作出的重大行政决策过程记录和材料及时完整归档。区档案局应当加强对重大行政决策档案管理工作的监督指导。涉及国家秘密的重大行政决策过程记录和材料归档应当按照有关保守国家秘密的法律、法规规定办理。

第四章 决策执行与调整

第三十条 【决策执行要求】区政府应当根据法定职责明确负责重大行政决策执行工作的单位（以下称决策执行单位）。决策执行单位应当全面、及时、正确执行重大行政决策，确保执行的质

量和进度，跟踪执行效果，并向区政府报告决策执行情况。

第三十一条 【决策调整】依法作出的重大行政决策，未经法定程序不得随意变更或者停止执行。

作出重大行政决策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者重大行政决策执行中发生不可抗力等严重影响决策目标实现的，以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较多意见的，决策执行单位应当及时向区政府报告。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应当依照本规定履行区政府集体讨论、向同级党委报告等相关法定程序；情况紧急的，区政府主要负责人可以先决定中止执行，但是必须记录在案，并于事后在区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上说明理由。

第三十二条 【决策后评估】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区政府可以组织决策后评估，并确定承担评估具体工作的单位（以下简称评估单位）：

（一）决策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或者其他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行政决策实施后明显未达到预期效果；

（三）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较多意见；

（四）区政府认为有必要的。

评估单位可以自行开展或者委托专家、专业机构、社会组织（以下统称受委托评估机构）开展决策后评估，但不得委托决策作出前承担主要论证评估工作的专家、专业机构和社会组织进行评估。

对于实施周期较长的重大行政决策，评估单位或者受委托评估机构可以开展阶段性决策后评估。

第三十三条 【决策后评估要求】决策后评估依照《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的规定开展，决策后评估结果应当作为调整重大行政决策的重要依据。

第五章 决策责任

第三十四条 【决策责任】行政机关和相关工作人员违反有关规定进行决策、出现重大决策失误、造成重大损失的，有权机关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

行政机关和相关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或者在决策起草、执行和监督过程中有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贪污受贿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

第三十五条 【保密责任】有关人员在重大行政决策过程中违反保密规定的，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程序衔接】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同时属于行政规范性文件等其他需履行特定程序事项的，相关程序应当按照规定一并履行。程序相同的，可以不再重复履行。

第三十七条 区政府直属各单位、各街道办事处作出、调整重大行政决策的程序，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实施日期】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荔湾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0月22日印发
